



电力直接交易政策规则培训

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01 概述

交易方式 02

03 交易价格

交易结算 04

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市场主体，应学习安徽省能源局、安徽省物价局、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相关文件、规定、公告等，对相关政策规则充分了解。

安徽省能源局 安徽省 国家能源局

皖能源电

安徽省能源局 安徽 华东监管局关于 交易规则》和 主体准入退出

各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售电公司，省电力交易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
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
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省
物价局、华东能源监管局制订

附件 1

安徽省电力直接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
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
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全省电力直
交易”，实现交易的公开、公平、公
有序发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直接交易是指符合准入
户和售电公司等市场交易主体（以下
市场运营机构和电网企业，通过双边协
交易”）、集中竞价交易（以下简称“集
开展的电力交易。现阶段，暂不开展

第三条 在安徽省内开展直接交
机构和电网企业，均应严格遵守本交
格、损害其他市场主体的利益。任何
市场正常运行。

附件 2

安徽省电力交易市场主体准入退出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和安徽省
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皖
发〔2016〕31号）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售
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发改经体〔2016〕2120号）等
文件要求，积极推动我省售电侧改革，完善电力市场准入条件，
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市场交易主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
包括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以服务对象为核心，以经济、优质、
安全、环保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自我约束，遵守电力直接交易规则及有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
合同，承担保密义务，服从交易和调度管理。

关于办理市场主体注册工作的公告

各市场主体：

根据《安徽省电力市场交易主体准入退出实施细则》（皖能源电力〔2016〕78号）等相关文件，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省售电公司准入程序服务指南》、《安徽省电力用户准入程序服务指南》、《安徽省发电企业准入程序服务指南》，现予发布，并于即日起接收材料申报，开展2017年市场主体注册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1、请符合准入条件的售电公司到省电力交易中心提出申请，按《安徽省售电公司准入程序服务指南》要求签署信用承诺书，提供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资产证明、从业人员、经营场所和设备、银行账户等资料，办理注册手续。

2、请所有已参加2016年及以前直接交易的电力用户根据《安徽省电力用户准入程序服务指南》到省电力交易中心补办注册手续。请新增的符合准入条件的电力用户到各地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并按要求签署信用承诺书，提供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资产证明、从业人员、经营场所和设备、银行账户等资料，到省电力交易中心办理注册手续。

3、请省内所有符合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根据《安徽省发电企业准入程序服务指南》到省电力交易中心办理（补办）注册手续。

本次注册截止日期为2016年12月15日，逾期未提交

发电企业准入程序服务指南

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6.12

安徽省能源局 安徽省物价局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文件

皖能源电力〔2016〕86号

安徽省能源局 安徽省物价局 国家能源局 华东监管局 关于做好2017年电力 直接交易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物价局，省电力公司、省电力交易中心，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

根据《安徽省能源局安徽省物价局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力直接交易规则和安徽省电力市场交易主体准入退出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能源电力〔2016〕78号），为关于做好2017年度全省电力直接交易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易规模

根据国家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要求，实现到2020年全部放

— 1 —

安徽省物价局文件

皖价商〔2016〕54号

安徽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安徽电网2016年—2018年 输配电价的批复的通知

各市物价局，省电力公司，各有关发电企业：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电网2016年-2018年输配电价的批复》（发改价格〔2016〕50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调整电网销售电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我省的输配电价，我省大工业（含中小化肥）、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销售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143分，峰谷分时电价相应调整。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不作调整。（见附件1、附件2）

— 1 —

几个概念

◆ 批发市场，零售市场

◆ 部分电量交易模式

◆ 物理交割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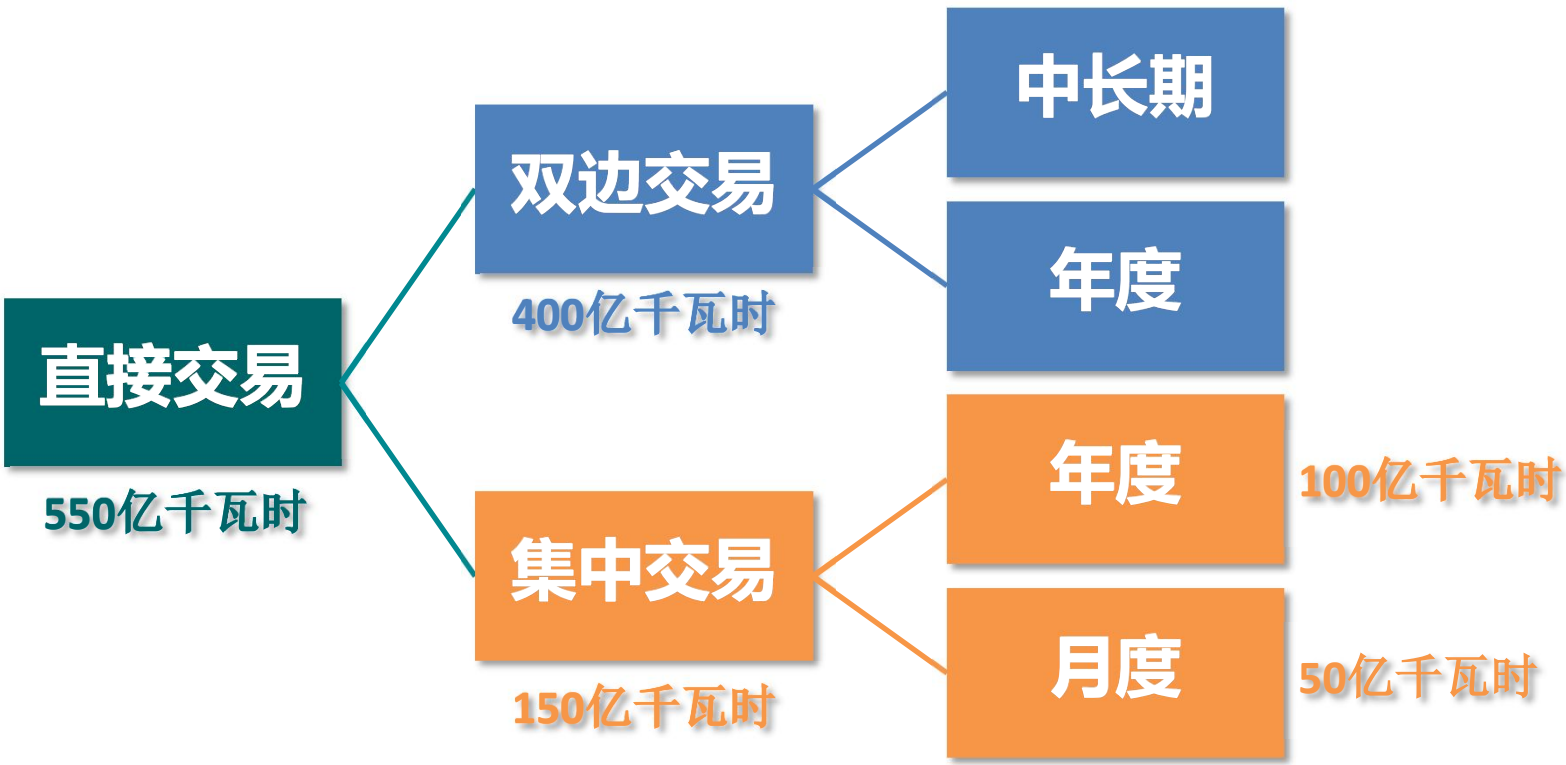
01 概述

交易方式 02

03 交易价格

交易结算 04

交易方式



双边交易

- ◆ 电价和电量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意向书，意向电量可能根据市场规模限额有所调减

集中交易

- ◆ 电价和电量由交易双方申报成交结果决定，所有成交量均按统一出清电价成交，成交量不超过相应市场规模限额

中长期 双边交 易

◆ 签订意向书时，分年电价、电量可不同

◆ 确定电量的优先级比年度双边交易高

◆ 分年电价不得调整，电量最多调整15%

◆ 任一方提交双边交易意向书均有效，不可随意签订

◆ 已备案的中长期意向书，从第二年开始，如不提交符合规定的年度双边交易意向书，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不得参与当年直接交易，按当年意向电量扣减发电企业市场电量上限

请各市场主体慎重签订中长期双边交易意向书



年度 双边交易

- ◆ 任一方提交双边交易意向书均有效，不可随意签订
- ◆ 若超过市场规模限额，首先调减无中长期意向书的年度意向电量
- ◆ 同时受限于发电企业交易单元市场上限，以及市场规模限额

◆ 若双边交易意向电量超过市场规模限额，如何调减？

◆ 1．针对每个发电企业交易单元

例如：假设某发电企业市场电量上限为30亿千瓦时，有中长期双边交易意向书的意向电量为10亿，无中长期双边交易意向书的意向电量为30亿，则保留所有有中长期双边交易意向书的意向电量，并将所有无中长期双边交易意向书的意向电量按1/3的比例调减。

◆ 2．针对整个市场

例如：假设整个市场有中长期双边交易意向书的意向电量为100亿，无中长期双边交易意向书的意向电量为500亿，则保留所有有中长期双边交易意向书的意向电量，并将所有无中长期双边交易意向书的意向电量按2/5的比例调减。

- ◆ 规则发布前已签订且**明确电量电价**的各类中长期合同（协议），均视作中长期双边意向书处理，也可根据范本重新签订
- ◆ 未明确电量电价的中长期合同（协议）需重新签订意向书



年度集中交易

- ◆ 年度集中交易的标的物是年度电量，可作为年度双边交易的补充
- ◆ 讲究申报策略
- ◆ 年度集中交易签订的合同，与年度双边交易签订的合同，在执行环节没有先后之分



月度集中交易

- ◆ 月度集中交易的标的物是月度电量，作为年度交易的补充
- ◆ 不剔除发电企业容量
- ◆ 讲究申报策略
- ◆ 需当月执行完毕，优先执行
- ◆ 应合理申报，避免产生偏差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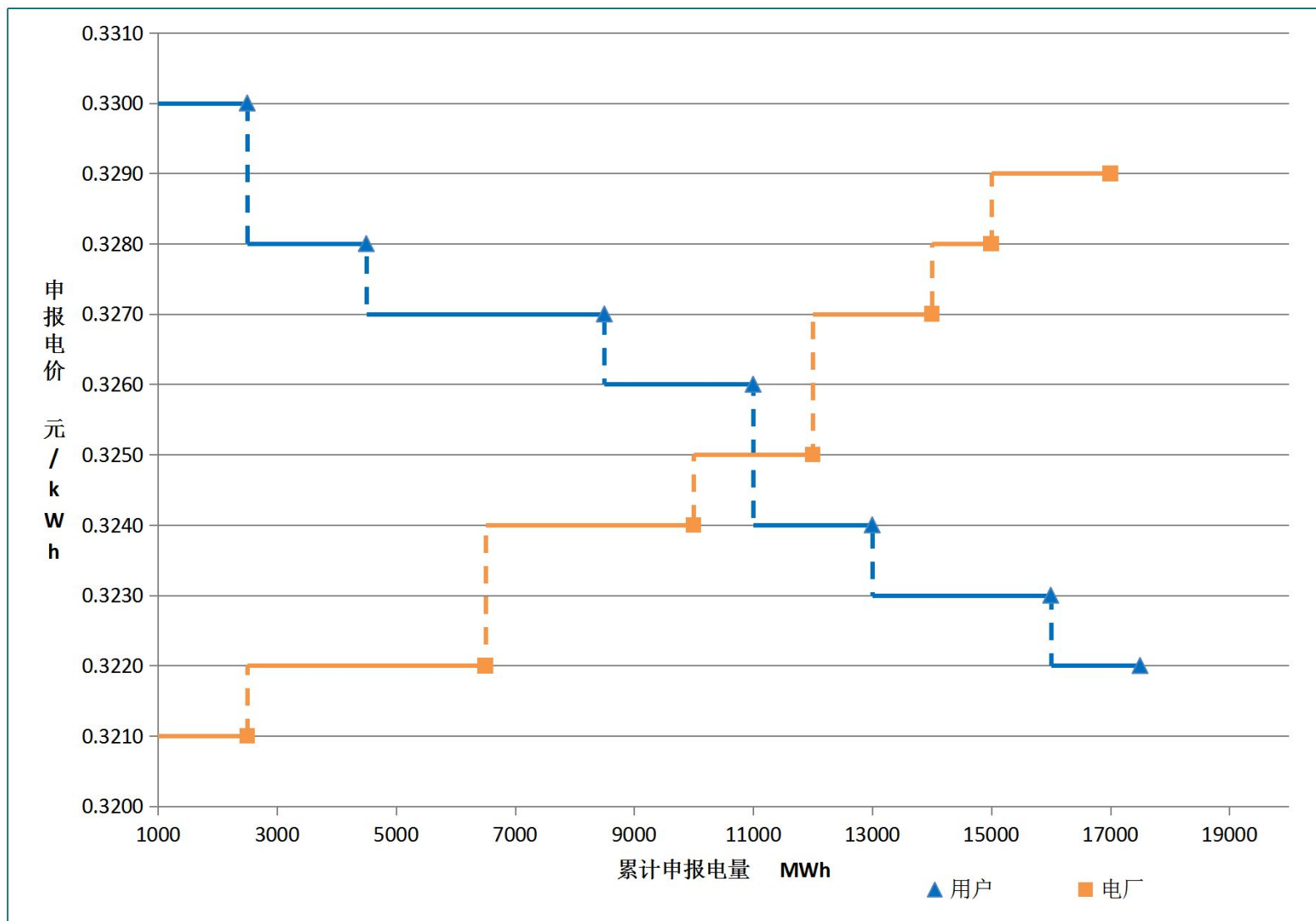
◆ 集中交易如何出清和成交？**举例**如下

电厂	申报电价 (元/kWh)	申报电量 (MWh)	累计申报电量 (MWh)
电厂1	0.3210	2500	2500
电厂2	0.3220	4000	6500
电厂3	0.3240	3500	10000
电厂4	0.3250	2000	12000
电厂5	0.3270	2000	14000
电厂6	0.3280	1000	15000
电厂7	0.3290	2000	17000

交易方式

用户	申报电价 (元/kWh)	申报电量 (MWh)	累计申报电量 (MWh)
用户1	0.3300	2500	2500
用户2	0.3280	2000	4500
用户3	0.3270	4000	8500
用户4	0.3260	2500	11000
用户5	0.3240	2000	13000
用户6	0.3230	3000	16000
用户7	0.3220	1500	17500

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

- ◆ 对于每个申报电价，按照不低于该电价的买方申报与不高于该电价的卖方申报至少有一方全部成交的原则确定成交量，结果如下

申报电价 (元/kWh)	成交量 (MWh)
0.3210	2500
0.3220	6500
0.3230	6500
0.3240	10000
0.3250	11000
0.3260	11000
0.3270	8500
0.3280	4500
0.3290	2500
0.3300	2500

- ◆ 0.3250、0.3260元/kWh均满足成交量最大
- ◆ 最高卖方申报电价0.3250元/kWh
- ◆ 最低买方申报电价0.3260元/kWh
- ◆ 平均值为0.32550元/kWh，即为统一出清电价

交易方式

◆ 排序，电厂按照申报电价由高到低，用户按照申报电价由低到高

电厂	申报电价 (元/kWh)	申报电量 (MWh)
电厂4	0.3250	2000
电厂3	0.3240	3500
电厂2	0.3220	4000
电厂1	0.3210	2500

用户	申报电价 (元/kWh)	申报电量 (MWh)
用户4	0.3260	2500
用户3	0.3270	4000
用户2	0.3280	2000
用户1	0.3300	2500

◆ 匹配成交，最终成交电量为9500MWh

电厂	用户	成交电量 (MWh)
电厂4	用户4	2000
电厂3	用户3	3500
电厂2	用户2	2000
电厂2	用户1	2000

发电企业

- ◆ 中长期双边、年度双边、年度集中、月度集中交易均可参与
- ◆ 各交易单元所有直接交易电量之和，不得超过其市场上限
 $1900\text{小时} \times \text{容量} \times \text{利用系数}$
- ◆ 发电企业增项开展售电业务时，不得与本发电企业签订合同

电力用户

- ◆ 年用电量**6亿千瓦时及以上**，可参与中长期双边交易
- ◆ 年用电量**5000万千瓦时及以上**，可参与年度双边交易
- ◆ 年用电量**1000万千瓦时及以上**，可参与年度、月度集中交易
- ◆ 年用电量**100万千瓦时至1000万千瓦时之间**，由售电公司代理参与
- ◆ 年用电量**1000万千瓦时及以上**，可直接或委托售电公司代理参与（**两者只能选择其一**）

电力用户

- ◆ 同一电力用户与同一发电企业只能签订一份年度双边意向书
- ◆ 双边交易意向电量原则上控制在电力用户结算单元2016年用电量**95%**以内
- ◆ 电力用户结算单元年用电量**小于10亿千瓦时的**，原则上仅允许提交1个双边交易意向书；**超过10亿千瓦时的**，允许提交多个双边交易意向书，但合计电量不得超过其年度用电量限额
- ◆ 年用电量按2016年用电量计算。用户结算单元设置以用户提交的市场注册申请为准

电力用户

- ◆ 一家电力用户只能由一家售电公司代理。同一年内，代理关系确定后不得变更
- ◆ 若同一用户与多家售电公司签订代理合同，则取消该用户与所有售电公司的代理关系，并将该用户失信行为纳入征信记录

售电公司

- ◆ 代理用户年总用电量须在**1000万千瓦时以上**
- ◆ 代理用户年总用电量**6亿千瓦时及以上**，可参与中长期双边交易
- ◆ 代理用户年总用电量**5000万千瓦时及以上**，可参与年度双边交易
- ◆ 代理用户年总用电量**1000万千瓦时及以上**，可参与年度、月度集中交易
- ◆ 所有直接交易电量之和，不得超过其年售电量上限

售电公司

- ◆ 同一售电公司与同一发电企业只能签订一份年度双边意向书
- ◆ 双边交易意向电量原则上控制在售电公司代理用户2016年总用电量95%以内
- ◆ 售电公司代理用户年总用电量小于10亿千瓦时的，原则上仅允许提交1个双边交易意向书；超过10亿千瓦时的，允许提交多个双边交易意向书，但合计电量不得超过其年度用电量限额
- ◆ 代理用户年用电量按2016年用电量计算。用户结算单元设置以用户提交的市场注册申请为准

售电公司

- ◆ 售电公司在开展直接交易前，须向省电力交易中心提交所有代理合同，并确立与用户的代理关系
- ◆ 同一年内，售电公司所代理的电力用户不得变更，每个被代理用户只能由一家售电公司代理
- ◆ 若同一用户与多家售电公司签订代理合同，则取消该用户与所有售电公司的代理关系，并将该用户失信行为纳入征信记录

01 概述

交易方式 02

03 交易价格

交易结算 04

◆ 直接交易电价为**发电侧上网电价**，含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环保电价等

◆ **用户侧电价** = 直接交易电价 + 输配电价 +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 请各市场主体参与直接交易时，明确各类别电量

- ◆ 参与直接交易的电力用户，继续执行国家规定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标准**
- ◆ 输配电合同有效期内，电网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随国家电价政策调整

01 概述

交易方式 02

03 交易价格

交易结算 04

- ◆ 交易结算通过电网企业完成。电网企业向电力用户（包括售电公司代理用户）收取购电费，向发电企业支付上网电费，与售电公司结算代理费用
- ◆ 年度直接交易输配电合同电量月结年清，月度直接交易输配电合同电量月结月清

◆ 对偏差电量收取违约金

1.偏差电量=实际完成电量-合同电量

2.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的偏差电量，大于零时按目录电价结算；小于零且合同完成率低于95%时，须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合同电量×95%-实际执行电量）×全省市场交易平均降价额度。

3.发电企业的偏差电量，大于零时按国家批复上网电价结算并视为年度计划基本电量，小于零时须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合同电量-实际执行电量）×全省市场交易平均降价额度。

4.电力用户或发电企业因电量偏差造成另一方损失，违约赔偿由双方在购售电协议中约定。

谢谢

